韓國兒童福利基金會

培根原著

壹、孤兒、棄兒和收養

、狐兒和棄兒

年底,二七九個育幼,院裡共收容了二六、四二二個棄兒及行為有問題的兒年底,二七九個育幼,院裡共收容了二六、四二二個棄兒及行為有問題的兒童一年韓國,被雙親或親戚所遺棄的兒童一年有一三、○○○個。一九八八年

五個兒童,其中有四三,八%的兒童是孤兒。童爲戶長的家庭共有一四、四一童就有六,七%是孤兒。在六、九一○個以兒童爲戶長的家庭共有一四、四一社區內,還有就是被國內外人士收養。在二七九個育幼院中二六、四二二個兒社區內,還有就是被國內外人士收養。在二七九個育幼院中二六、四二二個兒

自一九七○年開始棄兒人數迅速增加,到一九八五年達到最高峯。的工業化和都市化,形成核心家庭並削弱了家庭的凝聚力,而使家庭解組了,的工業化,被定義是社會的孤兒,因爲他們被雙親或監護人所遺棄。由於快速

〈表一·歷年棄兒數目〉

13,304	13,887	14,230	13,430	12,114	11,585	9,117	8,500	棄兒數目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

Yearbook of Health and Social Statistics, the Ministry i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8.

一〇,六八六個兒童做研究,研究他們放置在育幼院的理由及發生率等。結果在一九八八年韓國兒童福利基金會針對二七九個育幼院裡,有清楚記錄的

係。

分析如下:

()兒童被遺棄的理由,有下列四種型態

——三八%是雙親因逃跑、離婚、死亡或破產,一起將小孩遺棄。

生舌能力而母視雛家。——三二·六%是由於父親死亡,母親遺棄;父親死亡,母親再嫁或父親無

——九·七%是母親死亡,父親再娶;母親死亡,父親離家,或母親死亡,生活能力而母親離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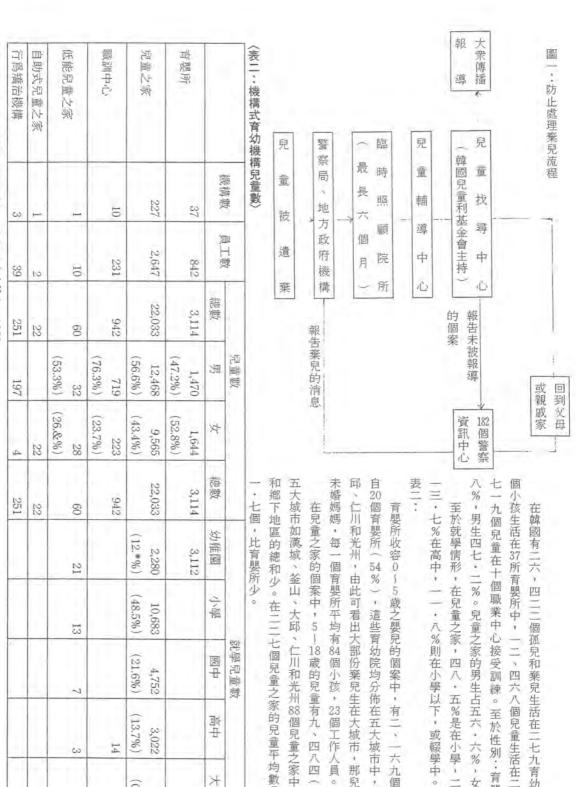
父親貧窮。

案。——一九、六%是未婚媽媽所生的兒童;或被繼父母所虐待或養父母所遺

二兒 宣被遺棄的年齡:

三兄童被遭棄之地點:在育幼院旁邊、兒童輔育院、火車站、汽車站、市場、上。比較上,以兒童爲戶長的家庭,六二、五%的兒童當戶長的和雙親的關上。比較上,以兒童爲戶長的家庭,六二、五%的兒童是13歲以上,三四,三五%是0-6歲,五二%是7~12歲(學齡兒童),一三%是13歲以三五%是0-6歲,五二%是7~12歲(學齡兒童),一三%是13歲以

導機構、警察局、育幼院、相關的地方政府部門及全國性的機構均保持密切關稅量福利基金會成立「兒童找尋中心」,此「兒童找尋中心」和附近的兒童輔在一九八六年五月,爲了防止棄兒和迷失兒童,衛生社會福利部委請韓國 警察局、市政府、醫院、教堂、寺廟和公園等。.



Sou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8

21

3

V

co

16

251

22

(48.5%)10,683

(21.6%)4,752

13.7%) 3,022

(0.2%)46

(3.2%)710

928

14

七一九個兒童在十個職業中心接受訓練。至於性別:育嬰所女生占五一・ 八%,男生四七·二%。兒童之家的男生占五六·六%,女生占四三·四%。 個小孩生活在37所育嬰所中,一二、四六八個兒童生活在二○七所兒童之家, 至於就學情形,在兒童之家,四八.五%是在小學,二一.六%在初中, 在韓國有二六,四二二個孤兒和藥兒生活在二七九青幼院中,三、一一四

育嬰所收容0~5歳之嬰兒的個案中,有二、一六九個嬰兒(70%)是來

邱、仁川和光州,由此可看出大部份藥兒生在大城市,那兒有大量家庭解組和 自20個育嬰所(54%),這些育幼院均分佈在五大城市中,如漢城、釜山

五大城市如漢城、釜山、大邱、仁川和光州8個兒童之家中,這數目比小城市 在兒童之家的個案中,5~ 18歲的兒童有九、四八四(43%),住在韓國

小學

國中

中吧

本專

其他

就學兒童數

和鄉下地區的總和少。在二二七個兒童之家的兒童平均數是97個,職員是 未婚媽媽·每一個育嬰所平均有8個小孩,23個工作人員 ·七個 · 比育嬰所少。

城市	育嬰所數目	員工數		兒童數	
30,111	月安/// 数日	貝工級	總數	男	女
Seoul	8	282	1,133	505	628
漢城市					
Pusan	5	104	472	248	224
釜山市				1 = 1	
Taegu	2	62	218	.106	112
大邱市			1		
Inchon	2	55	166	75	91
仁川市					
Kwangju	3	62	180	88	92
光州市					
Kyunggi	3	49	165	78	87
京畿省					
Kangwon	2	27	111	54	57
江原省					
Choongbuk	2	36	121	49	72
忠淸北省			1000		
Choongnam	1	20	66	25	41
忠清南省	- 20	-22	1254	550	
Chunbuk	4	78	256	125	131
全羅北省	-		22.	-	
Chunnam	1	12	33	15	18
全羅南省					
Kyungnam 慶尙北省				.	
医回心自 Kyungbuk		55	100	100	
Ryungbuk 慶尚南省	4	55	193	102	91
及问用自 Cheju					
濟州省					
Total	37	842	3,114	1,470	1,644

Sou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Total 全羅南省 資州省 江原省 漢城市 慶尚南省 慶尚北省 忠清南省 京競省 全羅北省 忠情北省 口川市 山山釜山市 光州市 大郎市 機構數 227 5 22 15 15 6 8 26 20 8 0 7)IIII 工典 2,647 172 271 163 265 253 225 225 193 48 63 65 88 想要 22,033 2,159 2,136 2,105 1,483 1,530 1,560 1,620 1,917 4,600 415 595 566 728 619 兒童數 12,268 民 2,679 1,119 1,164 1,070 1,265 839 233 344 909 323 388 K 1,040 1,921 644 941 65 182 243 582 871 340 251 277 775 機踏 22,033 2,159 2,105 2,136 1,483 1,560 4,600 1,530 1,620 1,917 415 566 619 728 幼稚園 2,820 201 387 177 286 306 173 128 437 69 89 76 一一個 10,683 3,011 740 922 就學兒童數 中國 ,752 375 366 470 389 503 527 648 150 148 404 394 121 164 93 吧中 3,022 248 217 379 217 274 283 111 226 74 30 73 133 291 462 本專 46 12 6 4 其他 710 116 16 39 73 43 13 28 51 91 97 37 15 26 00

Sou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9

一對質困及受創解組之家庭給予經濟支持。 而言之,爲了預防和解決這些棄兒的問題, 建議如下:

仁提供寄養服務

曰提供托兒服務給低收入家庭。

四防止未婚媽媽的產生

因對小孩為戶長之家庭提供支持

化針對兒童權益,提供全國性的公關及報導。

離婚、遺棄;二是貧窮,因雙親生病、失業或無力工作 迴轉。經研究,棄兒的產生有二個主要原因,一是家庭解組,包括未婚媽媽、 年代是八、○○○個,八十五年代是一四、二三○個,自一九八六年起又急遽 至於棄兒發生率的趨勢,在一九六〇年代,每年約有七、〇〇〇個,七〇

卻不能預見。 受貧困打擊而成棄兒之數目,將因經濟成長而減少,然而核心家庭解組率

(表五:歷年棄兒增趨勢)

棄兒數	年
7,866	1965
7,347	1975
8,500	1980
14,230	1985
13,887	1986
13,304	1987

育幼院有二五 - 四二五個兒童。 八〇年代則顯著下降。一九六五年,五六五個育幼院有六九,二八五個兒童; 九七五年,五二五個育幼院有四二,二一五個兒童;一九八五年,二八二個 九六〇年代末期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育幼院的棄兒增加很快,到一九

表六:育幼院兒童數

26,422	25,424	27,907	42,215	57,504	69,285	兒重數
279	282	314	425	567	565	後時數
一九八七	一九八五	一九へ〇	一九七五	一九七〇	一九六五	-#K

式」的,所以育幼院的人數是愈來愈下降。 政府對兒童福利的政策是希望「社區參與式」的 ,如寄養,而不喜歡「機

些特別的服務方案。 • 將一步一步的更趨專業化 • 也由於兒童在育幼院人數的減少 • 需要推出 展望未來,由機構式的服務轉向社區式的服務,經由加强社工人員的品

一、國內和國外收養

收養比國內收養多。小孩生活在家裡比育幼院好,這是千眞萬確的,棄兒如果 非婚生小孩之需求並不太健全,社會對這些小孩有十分嚴重的歧視,所以國外 能以收養來處理·則是一種很好的照顧。 輕女,因此,本地的收養個案除了親戚以外,爲數不多,加以,法律保障這些 在韓國,家庭及血緣連結在社會上具很高的價值,而且傳統的韓國人重男

構是:一、赫特收養服務處;一、法人東方兒童福利服務處;三、法人社會福 是基於人道考慮,因此無可避免是國內比國外少。辦理國外收養的四個主要機 在韓國,本地人士的收養僅是基於血緣和親戚的關係,而國外人士收養則

利會;四、法人韓國社會服務會。 在另一方面,韓國有30個國內收養機構,由國家給予很有力的支持。一九

〇.一%,本地的收養兒童有二六,六四一個,占二九.九%。國外收養自一 九八七年來一直減少,且有繼續下降之趨勢,因爲韓國經濟成長和韓國奧運改 八〇一一九八八年,所有國外收養兒童的人數有六二,三一二個,占總比率七

由 續家族血統而收蓋,15%則爲了「空巢」子女長大無件,其餘3%則是其他理 欧洲收蠹。本地收蠹的目的,約有66%是因不能生育而收蠶、16%則是為了繼 善了國家的自我意識,認爲政府政策應該加强國內收養而不是加强國外收費。 根據國外收養方案的分析,約63%的小孩是被美國父母收養,而有21%被

較高的智慧……等,這些嚴格的條件阻礙了韓國本地之收養。 在本地收養個案中・收養人通常要求相同的血型 貌似收養人、良好的 Source: Chosun Dhosun Daily Newspaper Fed. 12, 1989

〈表八:1987收養原因表〉

100 %	3 %	15 %	16 %	66 %	比率
2,382	72	357	381	1,572	兒童數
總計	其他	空巢	傳後	不孕	

Source ·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9

超過10歲的則少於3%,它顯示出上小學或超過小學年齡(犬於7歲)兒童的至於年齡方面,76%是0~1歲,9%是1~3歲,12%是3~7歲,而一,二%的兒童則是他們的雙親放棄親權。

在一九八件國外收養個案中,兒童分類如下;五七、四%是私生子,

而

很少被人收養,既使被外國人收養的也是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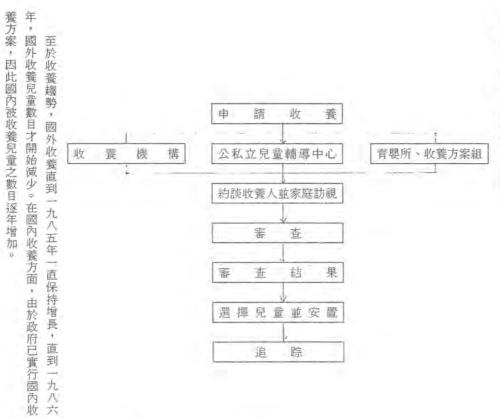
〈表九:1987年經國外收養方案各類兒童數〉

(8.7%)	1,685 1,009	1,61	4,562	元童數
破碎家庭兒童	一残障兒童	育幼院兒童	非婚生兒童	原因

B

城市	機構數	被收費兒童數	政府經費支持
漢城市	6	2,548	8,230,000
釜山市	1	97	4,114,000
大邱市	2	72	8,230,000
仁川市	2 2 5	48	8,230,000
光州市	5	74	20,574,000
京畿省	4	120	16,460,000
江原省	2	68	8,230,000
忠清北省	1	48	2,057,000
忠淸南省	2	77	4,115,000
全羅北省	2	90	4,11500
全羅南省	2 2	46	2,057,000
慶尚北省	4	68	2,057,000
慶尚南省	4	123	8,230,000
濟州省	1	21	2,057,000
Total	38	3,500	123,444,000

Sou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9



加强,也更應加强其立法的保障 它爲收養人的要求和喜好做了很多。 以保障被收養之兒童,且很少收養服務是爲被收養兒童之福利而作;相反地, 在一九七六年,雖已修訂「收養特別法」,但遇問題時,在法律上卻不足 未來國內收養方案應透過專業有關機構去 T

(表十一:兒童收養歷年勢)

8 83	4.144	5,077	1,932	451	國外
_	3,657	1,877	535	202	図内
_	1980	1975	1970	1965	

Sou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70 | 1988

貳、兒童虐待和疏忽

一家庭內部兒童虐待 九八八年十一月廿九~三十日假漢城舉辦)對兒童虐待與疏忽明確分析如下 議中(此會議由韓國兒童福利基金會、衛生社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共同於 兒童虐待和疏忽可區分爲生理虐待、物質虐待和權利侵害。第 一次國家會

兒童身體虐待

- 兒童精神虐符
- 兒童疏忽

二家庭外兒童虐待

- 機構內的兒童虐待及疏忽
- 兒童勞力剝削
- 兒童賣淫和色情(性剝削)

教育, 能被認為是嚴重到超越家庭範圍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由於雙親很重視兒童 言,因而大部份雙親容忍身體的懲罰和訓練。也因此,兒童虐待和疏忽似乎不 在我們的風俗和文化中,很多雙親相信「省了棍子,壞了孩子」這句格 因此兒童勞力在韓國並不嚴重

> 故而性虐待已成爲社會問題。 由於多年西化和工業,傳統的道德困惑和價值觀已被開放的性關係污染

究已經在著手進行。 目前兒童虐待和疏忽雖然沒有任何全國性的研究,但有些地方性的局部研

孩有傷痕。 出,七四。九%的逃家小孩有受身體處罰之經驗,而其中五八。三%被打之小 九八四年, Young Hee Choo 教授研究三〇七個逃家小孩的報告指

心」,但自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七年卻只有39個個案學發 九八五年,漢城市兒童輔導中心設立了「防止兒童虐待和疏忽告發中

人打小孩型態。 九八七年針對鞭打兒童發生率對漢城二所小學作問卷調,以便了解韓

於全漢城3~4年級學生數的〇·三二%,他們的年齡爲九·七四±〇·七二 區,另一所學校則座落在高社經階級地區。所取樣本共一,一四二個小孩,等 在這兩所學校選擇3~4年級的20班學生,一所學校座落在低社經階級地

打占58% - 沒被打的則占三三、八%。 則被鑑定爲間歇性被打〉。嚴重性被打之人數占取樣人數八十二%, 歇性被打;闫嚴重被打。(這嚴重性的被打是指一年之內被打12次以上,其他 至於小孩被打的嚴重程度和比率,刻意的把它分成三組;□沒被打;□間 間歇性被

活貧窮, 兒童被打的頻率在低社經的地位的團體通常較嚴重,他們住的條件較差生 家庭破碎(如和繼父母生活或母親不在),豐親以做苦力爲業或失

門和漢城國立大學的附設兒童醫院主持,他們共寄三,七〇〇張的調查問卷給 案, 摘要分析如下: 有效可作分析。其中的二二八個問卷回答他們會經診斷過二七七個兒虐待個 小兒科醫生及家庭醫師做爲研究取樣,結果回收四九○張,其中只有四三六張 九八七年在韓國有關兒童虐待的另外一個調查,是由兒童青少年精神部

的二七七個個案是在醫師整個執業生涯內發生的。年度有一四三個案被打,其中43個是嚴重的,一○○個是普通的),而總共一兒童被打的發生率:41個個案在上個月被打,9個較嚴重,32個普通〈上一

〈表十二:行醫問處理兒童受虐數〉

整個行醫問	一、年內	一個月內	期間
			必须
61	43	9	最重
216	100	32	善通
277	143	41	總數

Kang E.M. Hong, et 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Seminar on Prevention and Counterpla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Inc.,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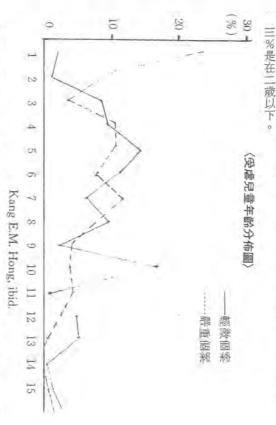
被打之小孩中八、三%是低能。 女孩。相反的,嚴重被打的女孩占六七、二%,男孩則占三二、八%。嚴重(1)被虐待兒童的特性:在二七七個個案中,七四、一%是男孩,二五、九%是

(表十三:受虐兒童特性)

和	級	聚重	普通	
性別 男		62.7	7	7.0
女		32.8	10	23.0
正常兒童		94.0	9	0.7
低能(問題)兒童		6.0		9.3

Kang E.M. Hong, ibid.

四·九歲,輕微彼虐待之年齡是七·三歲,在嚴重被虐待兒童中,有三四·四·九歲,輕微彼虐待之年齡是七·三歲,在嚴重被虐待兒童中,有三四·三被虐待兒童之年齡:被虐待之兒童平均是六·六歲,嚴重被虐待之年齡是



件的研究,他們以協談和訪問之方式選擇26個家庭作為調查對象,這26個家本,所以兒童疏忽較不容易被界定為社會問題。本,所以兒童疏忽較不容易被界定為社會問題。來,所以兒童疏忽較不容易被界定為社會問題。是童虐待〈包括兒童被棄〉是可以被妥善處置的‧經由服務和追踪得以改兒童虐待〈包括兒童被棄〉是可以被妥善處置的‧經由服務和追踪得以改

年齢 受傷	0-2	3-6	7-15	總數
死亡	2	3	1	6
頭顱挫傷	4	2	1	7
腦部缺氧受損	2	0	0	2
其他挫傷	3	4	.9	16
硬腦膜下血腫	6	2	0	8
眼瞎	1	0	0	1
全身瘀青	1	2	0	3
嚴重營養不良	1	1	1	3
骨髓炎	1	Ö	0	1
裂傷	2	8	9	14
耳蝗	0	2	2	4
燙傷	0	0	.1	1
牙齒斷裂	0	1	0	1
總數(人)	23	20	24	67

Kang E.M. Hong, M.D., Report of the National Seminar on Prevention and Counterpla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1988

九六二的「兒童福利法」、一九六三年的「工業災害賠償保險法」、一九七

九七七年的「對異常兒童教育法」

1

九八一年的

對殘障並生活困難者的公共教助始於一九六一年的「生命安全法

〇年的「

社會福利法」、

韓國的社會風俗容忍對身體之懲罰,而將兒童虐待看做是個社會問題上缺來都單獨生活在家中,被育幼院收容、或被收養。在韓國,最常被指爲虐待兒童的情况是遺棄兒童,這些被遺棄之兒童,後通常在房間裡、建築物附近、樓頂上或在屋後的巷子等。

的組織能夠開始一步一步提供預防兒童虐待協助和服務。待疏忽協會」在一九八九年3月組成,各地的分會也陸續成立,使這非政府乏認識,阻礙了去界定和去處置這些被虐之兒童,然而,「韓國防止兒童虐

、殘障兒童

殘障類型	住家裡	住機構	總收
肢體殘障	531,000	2,000	533,000
智障	75,000	4,000	79,000
視障	58,000	1,000	59,000
聽障+言語殘障	243,000	1,000	244,000
聽障	108,000		
言語	106,000		
隻重殘障	907,000	8,000	915,000

Satistics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8

er Was	6D	17十世年	den Pitte	后日 (A)25	造	/語言殘	章
年齡	和出	肢障	智障	視障	聽	語言	雙重
1 1	百分比	1.7	11.1	3.2	0.9	12.0	5.3
1-4	人數	9,060	8,770	1,890	970	12,720	1,540
F. 0	百分比	2.0	20.1	1.1	1.7	15.0	11.7
5-9	人數	10,660	15,880	650	1,840	15,900	3,390
10 11	百分比	3.9	15.2	4.2	2.3	12.0	4.3
10-14	人數	20,790	12,010	2,480	2,480	12,720	1,250
15 10	百分比	6.0	13.5	2.1	3.4	12.3	6.3
15-19	人數	31,980	10,670	1,240	3,670	13,040	1,830
troba silate	百分比	13.6	59.9	10.6	8.3	51.3	27.6
總數	人數	72,490	47,320	6,260	8,960	54,380	8,010

Survery on Prevalence Rate of the Disabled, Korea Population and Health Insitute, 1985

九%);視障 6,260 人(佔十・六%),而聽力和語言障礙兒童有 71,350 人 障共 72,490 人(占一三・六%);智障和發展障礙共 47.320 人(占五九・ 占二九・二%),通常在較大的年齡層普及率會較高,尤其超過六十歲。

(表十六:残障人士年齡分佈表)

每一,○○○殘障人口中約有一三・三人是肢體殘障, ・九人是智能障

殘障類型		殘障人數	比例	普及率%
肢障		1,731	58.5	13.3
智障		244	8.3	1.9
視障		188	6.4	1.4
聽、語言	用成 乳皮。	353	11.9	2.7
	語言	345	11.7	2.7
殘障	雙重	95	3.2	0.7
總數		2,956	100.0	22.7
(N)			(2,956)	(130.A360)

*N=Sampled Population

Survey on Prevalence Rate of the Disabled, Korea Population and Health Insitute, 1985

〈表十八: 社經階層每千人普及率〉

社經階層	普及率%
低.	53.1
中	54.1
低	(25.6)
中	(15.2)
官同	(13.3)
高	23.6
總數	22.7

Korea Population and Health Institute, Survey on Prevalence Rate of the Disabled, 1985

殘障類型	<u>U</u>	總收	大城市	小/中城市	鎭	郊區
肢障		13.3	11.0	12.1	15.5	18.0
智障	10	1.3	1.5	2.6	3.1	1.9
視障		1.0	1.2	2.3	2.2	1.4
.	施。	2.0	1.7	3.0	5.0	2.7
語言	語言	2.1	2.3	3.2	3.8	2.7
四日	雙重	0,6	0,5	0.5	1.4	0.7
合計		17.9	19.3	27.2	33.5	22.7

Korea Population and Health Institute, ibid.

〈表二十:性別普及率〉

		0+ 0=	智障	元日 7/年	聽	ā	语言
		肢障	省 陣	視障	聽	語言	雙言
男童	%	56.9	62.0	44.7	46.2	61.7	66.3
力里		303,280	48,980	26,370	49,900	65,400	19,230
女童	%	43.1	38.0	55.3	53.8	38.3	33.7
火 里		229,720	30,020	32,630	58,100	40,600	9,770
SOM HINY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533,000	79,000	59,000	108,000	106,000	29,000

Korea Population and Health Institute, ibid.

有效的服務方案去防止殘障發生,提升公共救助及社會安全之標準,以改善殘

障者的生活條件。

〈表二十一:育幼院內的殘障兒童數〉

	1652 + bit sinh-			殘障類別			
	機構數一	總數	肢障	智障	視障	糖語言	其他
漢城市	10	1,149	366	575	103	105	-
釜山市	10	1,046	201	349	81	111	304
大邱市	6	974	306	467	3	-	198
仁川市	6	538	149	233	87	69	-
光州市	3	448	129	76	84	159	4
京畿省	9	1,035	113	644	1	118	159
江原省	-	-	-	-	-	-	-
忠淸北省	7	716	120	160	161	175	100
忠清南省	4	825	149	539	-	137	-
全羅北省	5	463	130	93	40	130	70
全羅南省	4	285	5	123	59	98	-
慶尚北省	5	441	170	192	7	72	-
濟州省	-	_ = =	-	_		-	-
Total	72	8,345	1,894	3,653	626	1,177	998

Sou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8

〈表二十二: 殘障兒童住育幼院人數趨勢表〉

年別	育幼院數	残障兒 童數	肢障	視障	聽、言障	智障	其他
1965	22	2,136					
1970	24	2,605					
1975	40	3,763					
1980	58	5,218					
1984	64	6,557	1,867	559	835	3,075	221
1984	69	7,157	1,907	572	1,054	3,135	489
1986	71	7,705	2,110	626	1,120	3,354	495
1987	73	8,354	1,894	626	1,117	3,653	995

Source : the H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8

肆 1 在困境中的兒童

14.997,000 人,其中 781,672 名兒童(5.2%)被界定為須要幫助之兒童,比率 九八九年一月, 所有韓國人口是 42,092,000 人, 18歲以下之兒童是

、經由政府之幫助,可在自己家裡生活的兒童 666,633 人 85.3%

、接受家扶中心幫助的兒童有 79,090 人(占 9.9%

在這些須幫助之兒童中,最近被視為特殊問題的是以兒童為戶長之家庭 三、住在育幼院之兒童有37,814人(占4.8%)。

失踪的兒童和未婚媽媽的小孩。

、兒童爲戶長的家庭

〈表二十三:兒童爲主的家庭〉

地

城市	家庭數	百分比	兒童數	百分比
漢城市	392	5.7	803	5.6
釜山市	416	6.0	849	5.9
大邱市	215	3.1	416	2.9
仁川市	135	2.0	273	1.9
光川市	124	1.8	267	1.9
京畿省	751	10.9	1,564	10.8
江原省	479	6,9	1.020	
忠情北省	430	6.2	842	5.8
忠清南省	630	9.1	1,235	8.6
全羅北省	1,088	15.7	2,629	18.2
全羅南省	772	11.2	1,574	10.9
慶尚北省	712	10.3	1,402	9.7
慶尚南省	670	9.7	1,352	9.4
濟州省	96	1.4	189	1.3
Total	6,910	100.0	14,415	100.0

Child Welfare Guideline, The Mil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9

有 2,608 個兒童(18.1%)在 1,282 家庭(18.6%),所以兒童爲戶長之家庭 全羅北省的家庭, 1,574 個兒童生活在77個全羅南省的家庭,在五大都市裡只 區來畫分,全羅北省和全羅南省是最多的,約有 2,629 個兒童生活在 1,088 個 大多分布在鄉村和小城市裡 九八八年底有14,415 個子孩生活在6,910 個以兒童為戶長的家庭。以 戶長的家庭。「兒童爲戶長的家庭」定義是「家庭中的小孩均在18歲以下,

的角色混淆。離婚、遺棄、離家、死亡,使得家庭解組,因而產生了以兒童爲

韓國在近幾十年,由於快速的工業化和都市化,使家庭的功能降低和家庭

沒有雙親或大人的監護。」

們連同戶長則 36.8% 是13

- 15歳・34.2% 是7-

長的家庭中, 41% 是13~15歲, 35.9% 是16

家庭中,

抽樣家庭(也就是14省和各大城市・各抽20個家庭)中的 5,410 個兒童戶長之

52.3% 家中全是男孩,以男孩為戶長的家庭占 50.5%。 這些兒童為戶

-18歲,21%是7-12歲,兒童 12歲, 24.4% 16-18歲。

根據 1985 年,李培根對兒童為戶長的家庭研究,協談、訪問 256 個隨機

月六年九十七國民華中

〈表二十四:以兒童爲戶長之家庭性別年齡表〉

		兒童數	戶長 %		製效	· 兒童 % 数	Arthu
性	男	134	52.3		139	139	139 488 273
	女	122	47.7	146		51.2	51.2 268
別	總數	25%	100.0	285	100.0	7 4 1	150
	0-6	1	0.4	17	6.0	18	1
年	7-12	54	21.1	131	46.0	185	-
幽台	13-15	105	41.0	94	32.0	199	0.20
届	16-18	92	35.9	40	14.0	132	244
	19-20	4	1.6	cu	1.0	7	- 20

Yi Bae Keun, "The Real Situations and Counterplan on Child-headed Family.", Children's Light,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Inc., 1985

讓他們受正規的教育到高中程度。 3.1.8% 是心學生,19.1% 是心學生。另外,戶長和所有小孩合計則 34% 是國中生,19.1% 是小學生。另外,戶長和所有小孩合計則 34% 生,21.5% 是高中生,19.1% 是小學生。另外,戶長和所有小孩合計則 34% 生,20.2% 是高中生,19.1% 是小學生。另外,戶長和所有小孩合計則 34%

39.4%。
39.4%。
39.4%。
39.4%。

等,只有 9.4% 住在自己的屋子,總數的 72.5% 全家人共住一房間。所的生活:總數的 48.4% 住在親戚家, 15.2% 租屋, 11.3% 則住鄰居之屋……住屋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大部份以兒童爲戶長的家庭過的都是沒固定居

〈表二十五:兒童爲主家庭兒童就業情況〉

NC		NOTICE IN	を指する	X	N) Im	類別
38	敷	88	數	%	數	教育程度 百分比
2.8	15	4.6	13	0.8	10	學則
31.8	172	43.2	123	19.1	49	小學
0.2	1	0	0.	0.4	1	2
5.5	30	5.3	15	5.9	15	事 業 業
34.0	184	33.3	95	34.7	89	極
1.1	6	0.7	2	1.6	A	業 福
7.4	40	3.5	10	11.7	30	中華
15.2	82	9.5	27	21.5	55	마
0	0	0	0	0	0	高韓中華
1.8	10	0	0.	3.9	10	卓業
0,2	1	0	0	0.4	I	職業訓 領學校
. 100,0	541	100.0	235	100.0	256	總數

Yi Bae Keun, ibid.

(表二十六:兒童為戶長家庭的成因)

100.0	0.8	0.4	22.3	4.3	9.0	39.4	43.8	%
256	1/3	1	6	111	23	101	112	家庭數
	凝障	李坐	SH SH	父親遺棄	過剰	母親遺棄	死亡	
護數	松中		韓南	母親死亡	父母親	父親死亡	交車	

Yi Bae Keun, op. cit.

,也因核心家庭的增加和快速都市化,使問題似無減緩的趨勢。 以兒童爲戶長的家庭,由於家庭功能降低且日益家庭解組嚴重而逐年增

〈表二十七:兒童爲戶長之家庭住屋情況〉

100	11.3	48.4	15.2	3.5	9.8	24	9.4	%
256	29	124	39	9	25	6	24	家配數
總數	其论	住親戚家	以月租房	以月租屋	租房間	祖愿	自己房屋	

Yi Bae Keun, ibid.

國性地方認養人的方案給予支持。要葬費等。而教育經費如學費、雜費・和學用品費・由韓國兒童基金會透過至喪葬費等。而教育經費如學費、雜費・和學用品費・由韓國兒童基金會透過至喪弃,如所對以兒童爲戶長的家庭給予生活補助,如米、大麥、小菜、加菜費、

該是未來努力的方向。的支持,積極的給予家務員服務協助,並發展其他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方案應的支持,積極的給予家務員服務協助,並發展其他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方案應大部份之這種家庭都沒有大人可商討所面臨的問題。在這種情况下,加强經濟然而,大部份以兒童爲戶長的家庭,仍然過最低生活水準以下的生活,而

一、失踪兒童

間牢固的關係。因此,失踪兒童逐年在增加,也成爲一個社會問題。能和角色。也由於快速的都市化,使家庭時常在短期內遷徙,而減弱了和社區在韓國,核心家庭因社會的工業化,而改變了它應有照顧及保護兒童的功

因此,如何防止兒童失踪和快速找到失踪兒童是解决失踪兒童的兩大工作。是一大悲劇,故應將失踪兒童的「兒童福利」看作失踪兒童的「家庭福利」,假如失踪兒童不能回到他們雙親身邊,不僅對失踪小孩,對他們的家庭也

被送到兒童照顧機構。 失踪兒童每年平均數接近 4,000 個,約有90個小孩因找不到他們的變親而

崗哨(派出所),和奶個兒童育幼機構也能密切合作。 中心(CFC)兒童資料卡。除了13個兒童輔導中心,CFC與警察局、值班中心(CFC)兒童資料卡。除了13個兒童輔導中心在一週內寄給兒童找尋中心管理制度辦理。由各省政府管理的13個兒童輔導中心在一週內寄給兒童找孕中心「兒童找尋中心」(CFC)。「兒童找尋中心」在韓國最顯著的優點是使的「兒童找尋中心」(CFC)。「兒童找尋中心」在韓國最顯著的優點是使的「兒童找尋中心」(CFC)。「兒童找尋中心」在韓國最顯著的優點是使的「兒童找尋中心」,在韓國最顯著的優點是使的「兒童找尋中心」,在韓國最顯著的優點是使

用牛奶盒上之卡通和香煙盒子作免費廣告。 CFC也透過電視、收香機等,善加利用國家性的通訊,除此之外,也有效利CFC將育幼機構內所有兒童的資料電腦化,有效地幫助雙親尋找小孩,

《表二十八·兒童爲戶長之家庭每年統計表》

14,415	13,960	13,233	11,127	人口製	が配り
6,910	6,510	6,039	4,901	医數	家庭
1988	1987	1986	1985	(6)	书

Yearbook of Health and Social Statistica,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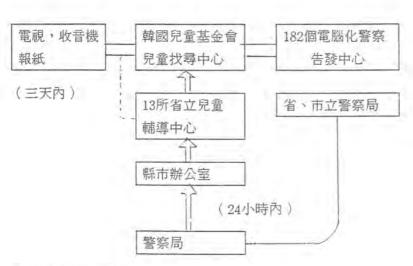
(表二十九:失踪兒童的導因及人數)

原因	人數	%
父母疏忽	49	24.5
親戚疏忽	22	11.0
兒童不留意	50	28.5
兒童逃跑	42	21.0
綁架	11	5.5
父母遺棄	10	5.0
母親攜兒童逃跑	4	2.0
其它	.5	2.5
總數	200	100.0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Missing Children in Korea, 1988 ~10歳,而23 % 則超過10歳。10歳以上兒童失踪之原因是智障或逃家。於兒童失踪之年齡,研究中指出,失蹤兒童總數的4%在 0~6歲,33%是6於1987 年共同主持,以20個被找到典型流浪兒和他們的家人作研究對象。至韓國第一次對失踪兒童作研究,是由韓國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土誘拐之兒童三種。

所造成),可疑失踪兒童(因家庭解組或貧窮而造成之棄兒),和被不知名人

韓國失踪兒童被區分爲:單純失踪兒童〈因兒童或雙親一方短暫性的錯誤



Yi Bae Keun, ibid.

(衰三十:兒童失踪的年齡及數目)

附近,所以在自家和學校附近失踪的總數約75%,此即表示雙親應關心在自 踪,雙親們應該參加預防教育課程,且應爲貧窮家庭多設立日托中心。 10 根據統計,兒童失踪的地點, 63.5% 是在他們自家附近, 11.5% 是在學校 失踪兒童中 57.5% 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為了預防低收入家庭免於兒童失

因無父或親戚照顧,但5~10歲失踪的兒童有 56.0% 是因兒童本身犯錯或不小 兒童失踪時的年齡和失踪原因關係密切。0~5歲失踪的兒童有50.8%是

家附近遊戲之小孩,且家庭和學校之間也應建立緊急聯絡系統。

(表三十一:失踪兒童年齡及原因)

總數	掷架或遺棄	兒童疏忽	父母疏忽	年齡
63(31.5)	15(23.8)	16(25.4)	32(58.8)	1-5
91(45.5)	10(11.0)	51(56,0)	30(33.0)	5-10
46(23.0)	5(10.9)	32(69.6)	9(19.6)	十歲以上
200(100.0)	30(15.0)	99(49.5)	71(35.5)	紀數

Korea Children, Foundation, ibid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Missing Children in Korea, 1988

數目

3

10

22

28

25

37

29

38

7

200

1.5

5.0

11.0

14.0

12.5

18.5

14.5

19.0

3,5

0.5

100,0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ibid

丰

1-2

2 - 3

3 - 4

4 - 5

5-6

6-8

8-10

10 - 15

15 - 20

總數

20歲以上

船

12.5% 在臨時托兒中心或在街上被找到。 兒童被發現地點統計值顯示: 43% 的失踪小孩在兒童育幼機構被找到

北田 博 女	対方	上層階級	中產階級	資困但沒有外來協助	家庭貧窮接受政府輔導自己	家庭貧窮接受政府醫療照顧	家庭貧窮並接受政府扶助金補助	生活情况
200	1	ĊII	79	102	10	7	4	數目
0.001	0.5	2.5	39.5	51.0	1.0	33	2.0	9%

〈表三十三:兒童失踪的地方〉

兒童失踪的地方和頻率 住家附近 住家附近(上學或回家途中) 火車或汽車站 市場	獎目 127 23 19 8
ST.	DV 30
共親戚家途中	11
國院	TC.
其它	2
	2
總數	200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Inc., ibid

牝兒中心,加强棄兒的法律保護和增加公衆參與。 之時。防止小孩失踪的服務包括:輔導低收入家庭的雙親接受教育,增加白天 兒童失踪的發生率自 1986 年起已漸減少,是年也正是兒童找尋中心設立

三、未婚媽媽和私生子

個 - 1988 年則有 12,504 個。 資料可查的在 1960 年有 30 個未婚媽媽, 1973 年有 160 個, 1984 年有 3,025 認定是固社會問題。未婚媽媽的數目在近 30 年急速上升,未來將更增加。有 在韓國,未婚媽媽自古即是個禁忌的話題,直到最近幾年,未婚媽媽才被

(表三十四:找到兒童的所在統計)

総製	其內	娛樂場所等	在街道上	父母工作場所	他人家庭	凝 感回	地方政府辦公處	晚 庫收容所	髓果花克原	育幼院	發現地方
200	ধ্য	7	25	11	19	o,	13	14	25	86	数目
100.0	10.	دن	12.5	5.5	9.5	3.0	1.0	7.	12.	43.0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Inc., ibid.

(表三十五:每年失踪兒童統計數)

4,015	3,901	4,561	4,742	4,144	3,664	2,998	兒童數
190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州

Korea Children's Foundation, ibid

等日 另一個因素是早期的個案大都不被公開報導,因為不但未婚媽媽有罪惡感和有 和工業化、性教育缺乏、性價值觀改變、西方對性的不在意態度流入之影響。 感情危機;他們的孩子也會帶給社會另一種負擔,如遺棄、收養、少年犯罪 自 1970 年代以後,未婚媽媽的所以急速增加有好幾理由,包括:都市化 入的工作。其中有工作的佔總數 78.4% ~其中 58.0% 是工廠工人或服務人大部份的未婚媽媽都在製造業工廠,或在其他服務部門從事無技術和低收未婚媽媽約 84.6% 是 15 ~ 24 歲,而 24.9% ~是19歲以下。

員 10.9% 是學生。

年 未婚媽媽數 年 未婚媽媽數 1960 36 1983 9,518 160 1973 1984 10,142 1978 3,025 1985 10,383 1980 3,146 1986 12,035 1981 5,067 1987 12,460 1982 5,751 1988 12,504

Korea Women's Development Insitute, Problems in Preventiv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Prevalence of Unwed Mothers, 1987

歲數 數目 % 14歲以下 0.1 349 34.8 15 - 1920 - 24841 59.8 25 - 29188 13.4 超過30歲 27 1.9 總數 1,406 100.0

Korea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ibid.

韓國婦女發展研究所做過一項調查,訪問 1,446 個未婚媽媽,調查指出

〈表三十八:夫婚媽媽就業情形〉

工作種類	數目	%
工廠工人	407	36.9
服務人員(旅館、餐廳、商店等)	235	21.1
會計	214	19.4
學生	120	10.9
女傭	19	1.7
護士	14	1.3
公務員	10	0.9
兒童保育員	8	0.7
散工:	3	0.3
教師	4	0.4
其它	54	4.9

Korea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ibid.

47.2%的未婚媽媽來自破碎家庭,或來自雙親均死亡或其中一人死亡的家教育程度或更低,只有 6.0% 擁有大學教育程度。教育水準愈低,未婚媽媽的發生率就愈高, 46.0% 的未婚媽媽僅擁有中學

庭,

這事實指出,家庭背景是未婚媽媽發生的一個重要因素。

係,均有助於孩子的性熱育。 嚴厲的性態度。由此可知,寬容的性態度。還有,雙親和小孩的坦誠親密關嚴厲的性態度。由此可知,寬容的性態度。還有,雙親和小孩的坦誠親密關家中雙親對性的態度可顯示未婚媽媽的發生率, 83.0% 的未婚媽媽雙親有

認同愈不穩定,愈可能成爲未婚媽媽。

妻42和43顯示,同儕團體的性態度影響未婚媽媽的發生率。未婚媽媽自我

(表三十九:未婚媽媽教育背景)

比較團體的成員 50(3.2) 353(21.1) 629(未婚嗎碼數 226(16.1) 420(29.9) 676(
) 629(39.3)) 676(48.0)
568(35,5)	84(6.0)
1,600	1,406

X2=466.52 df=3 P<.001

Korea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ibid.

(表四十一:父母的性態度

未婚媽數	458(34.9)	631(48.1)	177(13.5)	42(3.2)	3(0.2
特別部中日	1070/1701	(0.56/003	010/150/	1000000	20/10

 $X^2 = 352.78$ df = 4 P<.001

Korea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ibid.

〈表四十:未婚媽媽的家庭背景〉

	雙親	僅有母親	僅有父親	父母均無	總數
未婚媽媽數	898(63.8)	299(21.3)	110(7.8)	100(7.1)	1,406
比較團體成員數	1,283(80.1)	242(15.1)	44(2.8)	32(2.0)	1,601

X²=125.09 df=3 P<.001

Korea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ibid.

題也是一樣,所以政府有下列幾個措施,
發生及其帶來的社會問題。當然,預防重於治療,處理未婚媽媽和私生子的問發生及其帶來的社會問題。當然,預防重於治療,處理未婚媽媽和私生子的問數會不足所導致,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須用一些反制的方法來防止未婚媽媽的自一九七〇年起,未婚媽媽的人數急速增加,原因是性態度逐漸開始和性

有足夠勝任的敎育人員,沒有足夠的敎材,則目前擁有之性敎育課程不能成爲貞潔的觀念,一九八○年代已有很明顯的改變。此種改變造成一些問題:如沒其針對工廠、旅館和餐廳的女工。一般的性觀念,一九七○年代十分嚴格謹守 ①性敎育;衛生和社會事務部已開始在學校和社會的社敎機構實施性敎育,尤

獨

助諮商機構 的婦女提供服務,所以有人建議:諮商員須再教育,由專家組成的委員會來協 運用諮商室。一些非政府機構,像YMCA已經開闢特別場所來爲青年做性諮 ②性諮商:對學生的性諮商很少,主要因缺乏性方面專業諮商員,且無法有效 商服務。城市和省屬的婦女諮商中心僅嘗試針對未婚媽媽、離家婦女和被剝削 並甄選合格的諮商員、並給予足夠的經費支持。

勞基法規定低於13歲之小孩不能充當勞工-兒童憲章第9章 ,亦規定18歲以下之兒童不能給予艱難工作或不道德的剝削 於 1988 年修

89.2%,因此在韓國在學年齡的童工不被認爲是一嚴重問題。 最近的報導指出贊成工作年齡提升到中學是 98.2%,而提升到高中 則是

共有 4,795,000 個工人,其中在 19 歲以下的工人是 425,000 個 (占 8.9% 18 歲以下的童工有 94,080 個,其中 9,495 個是男生, 84,585 個是女生, 由於升學率的增加 · 勞工部,在 1987 年 12.月指出, 110,316 個擁有五個工人以上的工廠中 重工的數目有漸漸減少的趨勢

(表四十二:同儕團體的性態度

而

	十分保守	金	普通	電電容	十分寬容	總數
未婚媽媽數	160(11.5)	11.5) 579(41.6)	422(30.3)	214(15.4)	17(2.5)	1,392
比較團體成員數 195	195(12.2) 749	749 (46.8))(46.8) 431(26.9) 206(12.9	206(12.9)	19(1.2)	1,000

 $X^2 = 32,000$ df = 4P<.001

Korea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ibid

要是製造業 從事批發生意。 歲以下的年輕工人,工作項目比率為: 91.5% 從事勞力密集的工), 如紡織 、假髮、服裝、橡膠工業; 2.2% 是從事財經部門 業 主

	十分不穩定	不穩定	普通	穩定	十分穩定	總數
未婚媽媽數	25(1.8)	680(48.6)	652(46.8)	43(3.8)	0	1,406
比較團體成員	6(0.4)	365(22.9)	1,046(65.8)	181(11.3)	2(0.1)	1,000

 $X^2=280.81$ df=4 P<.001

Korea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p. cit.

te in	全部	勞工數	19歲以了	TIA	10紫月子世代比
年份	總數	女性	總數	女性	19歲以下百分比
'85	4,106,845	1,398,024	493,429	312,249	12.0
'87	4,795,346	1,639,789	425,040	330,273	8,9

Report of industrial Survey on Conditions of the employed, the Ministry of Labor, 1987

I

〈表四十五:19歳以下工人從事行業表〉

行業	總數	男	女
總數	425,040	94,767	- 330,273
農林業	473(0.1%)	341	132
礦業	924(0.2%)	568	356
製造業	388,875(91.5%)	82,976	305,879
電子業	177	72	105
建築業	1,524(0.4%)	767	757
批發零售業	8,609(2.0%)	2,385	6,224
運輸、倉儲	8,093(1.9%)	2,732	5,361
金融業	9,261(2.2%)	2,412	6,849
服務業	7,1049(1.7%)	2,494	4,610

Report of industrial Survey on Conditions of the Employed, the Ministry of Labor, 1987

年	份	工作天數	工作時數	薪水
'or	男	24.9	235,8	137.590
'85	女	25.5	240.9	130.650
100	男	25.1	244.6	172.030
'87	女	25.3	238.7	152.280

Report of Industrial Survey on Conditions of Wages, the Ministyr of Labor, 1985–1987

	19歲以下工人數	%
全國總數	425,040	100.0
漢城市	86,424	20.3
釜山市	72,679	17.1
大邱市	27,853	6.6
仁川市	23,373	5.5
光川市	3,535	0.8
京畿省	84,040	19.8
江原省	3,540	0.8
忠淸北省	11,475	2.7
忠淸南省	24,267	5.8
全羅北省	13,476	3.2
全羅南省	5,322	1.3
慶尚北省	26,764	6.3
慶尚南省	42,000	9.9
濟州省	292	0.1

Report of industrial Survey on Conditions of the Employed, the Ministry of Labor, 1987

(表四十八:在特殊班及補校上課的未成年工人數)

		總 1977	數 1988	88	y 國 88 1977		1977
等殊班	學校數	25	133	w	3 9	3 9 18	3 9 18 16
	班數	55	1,33	7	7 15	15	15
	就業工人數	3,297	73,53	S			868 2,379
	企業數	377	9,09	-	1 171	171	171
	學校數	5	4	co	-	co	co co
	班級數	126	855	01	5 21		
前校	正人數	7,208	47,986	6	6 40,732	-	40,732
班級數	台採製	4	50	0	0 47	0 47 3	0 47 3 2

The Ministry of Labor, ibid.

(表四十九:童工在五個人以上工廠的人數及比例)

		_		1970		h)
4,795,346	4,106,845	3,219,442	1,183,000	974,500	820,600	総人製
425,040	493,429	485,366	152,600	141,500	116,900	重工数
8.9	12.0	15.1	12.9	14.5	14.3	重工比例

The Ministry of Labor, ibid.

W172,030,女生是 W152,280,他們的平均工作日是一個月 25 天,約 240 小程 度、年 齡、經 驗 而 有 所 不 同。 他 們 的 月 薪, 據 調 查, 男 生 是 韓 幣們的學業。 65.1% 的勞工是中學程度, 34.9% 是高中畢業,他們的薪水依教育大部份的未成年勞工來自破碎和貧窮家庭,因家境因素使他們無法繼續他

三方面,分述如下:有關政府對這些未成年勞工的政策,茲就立法的保護、教育、青年的福利

數、薪水和教育設施等均有明確的條款規定。基法對勞動最低年齡、准許雇用的資格、禁止雇用之行業、勞動契約、工作時基法對勞動最低年齡、准許雇用的資格、禁止雇用之行業、勞動契約、工作時(1)法律保護:憲法第32條第 5 款敍述「未成年的勞工須由立法保護」。勞

加。 (2)教育機會:政府在工廠裡,設有特殊課程。自 1977 年開始,有一些工厂企業所創設的,和 1977 年相比,這些未成年勞工分佈在 9,091 個企業所廠附設補習學校,到 1988 年共有 75,533 個未成年勞工分佈在 9,091 個企業所廠附設補習學校,到 1988 年共有 75,533 個未成年勞工分佈在 9,091 個企業所

1985 年開始,擁有 5 個以上未成年勞工的工廠,勞工人員有減少的趨也提供了免費的公寓住宿,同時提供諮商服務、文化節慶和其他活動。立了14個靑年福利中心,這些中心改善了靑年對文化、感情及敎育需求,他們 ⑶未成年勞工的福利政策;爲了照顧這些靑年的福利,政府在工作場所設

是微小的數目,但也須為他們推行强而有力的法律保護,並有系統的改善這些最嚴重的,但它們無法從社會統計中呈現出來。不過,這些嚴重的個案畢竟僅勢,1965年是14.3%,1987年只剩8.3%。

被剝削兒童的處境。